

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化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一）

（复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依据《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化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编制此细则。

一、产品名称及术语

（一）名称

化肥：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二）术语

1. 复合肥料：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由化学方法和（或）物理混合造粒方法制成的肥料。

2. 掺混肥料：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由干混方法制成的颗粒状肥料，也称 BB 肥。

3.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含有一定量有机质的复混肥料。

4. 总养分：总氮、有效五氧化二磷和氧化钾含量之和，以质量百分数计。

5. 配合式：按 N-P₂O₅-K₂O（总氮 - 有效五氧化二磷 - 氧化钾）顺序，用阿拉伯数字分别表示其在复混肥料中所占百分比含量的一种方式。

6. 含氯标识：

（1）复合肥料：氯离子的质量分数大于 3.0% 的产品，应根据要求的“氯离子的质量分数”，用汉字明确标注“含氯（低氯）”

“含氯（中氯）”或“含氯（高氯）”，而不是标注“氯”“含Cl”或“Cl”等。标明“含氯”的产品，包装容器上不应有忌氯作物的图片，也不应有“硫酸钾（型）”“硝酸钾（型）”“硫基”等容易导致用户误认为产品不含氯的标识。

（2）掺混肥料：标称硫酸钾（型）、硝酸钾（型）、硫基等容易导致用户误认为不含氯产品的掺混肥料产品不应同时标明“含氯”。对于含氯肥料应用汉字明确标注“含氯”，而不是“氯”“含Cl”或“Cl”等。

（3）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标称硫酸钾（型）、硝酸钾（型）、硫基等容易导致用户误认为不含氯的产品不应同时标明“含氯”。含氯的产品应用汉字在正面明确标注“含氯”，而不是“氯”“含Cl”或“Cl”等。

二、抽样方法

（一）抽样型号或规格

复合肥料：高浓度、中浓度、低浓度

掺混肥料：注明配合式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I型、II型

（二）抽样基数：生产领域抽查最低批量为1吨；流通领域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三）抽样方式：根据随机抽取的企业、经营者名单，在被抽样企业库存的待出厂合格产品和经营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规格型号、同一批次产品。优先按以下原则抽取：所抽品种如有多种浓度规格则按就高原则抽取库存产品中浓度最高的产品。被抽样单位抽取不同类型产品不超过2个。

固体肥料产品根据标准有关规定抽取。抽样时，袋装产品抽样时，若总的包装袋数小于 512 时，抽样袋数按表 1 “选取抽样袋数的规定” 选取；大于 512 时，按 $3 \times \sqrt[3]{N}$ （N 为总的包装袋数）的规定计算的袋数（遇小数进为整数）抽取样品。详见表 1

表 1 选取抽样袋数的规定

总的包装袋数	选取的最少抽样袋数	总的包装袋数	选取的最少抽样袋数
1~10	全部	182~216	18
11~49	11	217~254	19
50~64	12	255~296	20
65~81	13	297~343	21
82~101	14	344~394	22
102~125	15	395~450	23
126~151	16	451~512	24
152~181	17		

（四）掺混肥料抽样要点。掺混肥料产品在抽样前，要将包装袋上下颠倒四至五次，并使用标准要求的取样器（采样探子）采样，采样时，先转动内管，使标记螺孔旋至外管凹槽的右边，使槽子关闭，用采样探子从包装袋的最长对角线插入至袋的二分之一处，转动内管，使槽子打开，样品进入内管，然后关闭槽子，再抽出采样探子，将样品倒入样品袋中。用采样探子，依次从每袋的四个角处，按上述取样方式采集样品，每袋取出四管（不少于 200g 样品），每批产品采取的总样品量不得少于 4kg。样品缩分则必须使用格槽式缩分器按标准 GB /T 21633-2020 《掺混肥料（BB 肥）》要求进行。

(五) 样品处置。一般将采取的样品迅速混匀，用缩分器或四分法将样品缩分至约 1kg，再缩分成两份，分装在两个清洁、干燥的 500mL 聚乙烯塑料瓶或具有磨口塞的广口瓶中，分别密封并加贴识别标识和双方签字认可的封条。一瓶作为检验样品由抽检组邮寄给检验机构，一瓶作为备用样品由企业留存。样品运输时应确保样品的物理、化学性状不被破坏。

三、检验依据

凡是标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凡是不标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

表 1 复合肥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标准
1	总氮	GB/T 15063—2020 中 6.3.1	GB/T 8572
2	有效五氧化二磷	GB/T 15063—2020 中 6.3.2	GB/T 15063—2020 附录 A GB/T 8573
3	氧化钾	GB/T 15063—2020 中 6.3.3	GB/T 8574
4	总养分	GB/T 15063—2009 中 6.3.4	GB/T 8572 GB/T 15063—2020 附录 A GB/T 8573 GB/T 8574
5	氯离子	GB/T 15063—2009 中 6.7	GB/T 24890
6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	GB/T 15063—2020 中 6.3.2	GB/T 15063—2020 附录 A GB/T 8573

7	粒度	GB/T 15063—2020 中 6.6	GB/T 24891
---	----	-----------------------	------------

表 2 掺混肥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标准
1	总氮	GB/T 21633-2020 中 6.3.1	GB/T 8572
2	有效五氧化二磷	GB/T 21633-2020 中 6.3.2	GB/T 15063—2020 附录 A
3	氧化钾	GB/T 21633-2020 中 6.3.3	GB/T 8574
4	总养分	GB/T 21633-2020 中 6.3.4	GB/T 8572 GB/T 15063—2020 附录 A GB/T 8574
5	氯离子	GB/T 21633-2008 中 6.6.1	GB/T 24890
6	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	GB/T 21633-2008 中 5.3	GB/T 15063—2020 附录 A
7	粒度	GB/T 21633-2008 中 5.6	GB/T 24891

表 3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标准
1	总氮	GB/T 18877-2020 中 6.5.1	GB/T 17767.1 或 GB/T22923-2008 中 3.1
2	有效五氧化二磷	GB/T 18877-2020 中 6.5.2	GB/T 15063—2020 附录 A GB/T 8573

3	总氧化钾	GB/T 18877-2020 中 6.5.3	GB/T 17767.3
4	总养分	GB/T 18877-2020 中 6.5.4	GB/T 17767.1 或 GB/T22923 中 3.1; GB/T 15063-2020 附录 A GB/T 8573 GB/T 17767.3
5	氯离子	GB/T 18877-2020 中 6.11	GB/T 18877-2020 中 6.11.1
6	粒度	GB/T 18877-2020 中 6.8	GB/T 24891

四、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GB/T 15063-2020 《复合肥料》

GB /T 21633-2020 《掺混肥料（BB肥）》

GB/T 18877-2020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 判定原则

依据 GB/T 15063-2020、GB /T 21633-2020、GB/T 18877-2020 规定，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化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二）

（农业用尿素 磷酸一铵 磷酸二铵 氯化钾）

依据《伊春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化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编制此细则。

一、抽样方法

（一）抽样型号或规格等级

1. 农业用尿素：优等品、合格品。
2.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表 1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分类和规格等级

分类	规格等级
传统法粒状磷酸一铵	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传统法粒状磷酸二铵	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料浆法粒状磷酸一铵	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料浆法粒状磷酸二铵	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传统法粉状磷酸一铵	优等品、一等品
料浆法粉状磷酸一铵	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3. 农业用硫酸钾、氯化钾

表 2 农业用硫酸钾、氯化钾分类和规格等级

（二）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二、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

1. 农业用尿素

分类	规格等级
农业用氯化钾	优等品（氧化钾含量 $\geq 60\%$ ）
	一等品（氧化钾含量 $\geq 57\%$ ）
	合格品（氧化钾含量 $\geq 55\%$ ）

表 1 农业用尿素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标准
1	总氮	GB/T 2440	GB/T 2441.1
2	缩二脲	GB/T 2440	GB/T 2441.2
3	粒度	GB/T 2440	GB/T 2441.7

2.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表 2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标准
----	------	------	--------

1	总氮	GB/T 10205	GB/T 10209. 1
2	有效五氧化二磷	GB/T 10205	GB/T 10209. 2
3	总养分	GB/T 10205	以上两个标准
4	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	GB/T 10205	GB/T 10209. 2
5	粒度	GB/T 10205	GB/T 10209. 4

3. 氯化钾

表 4 氯化钾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标准
1	氧化钾	GB/T 6549	GB/T 6549
2	水分	GB/T 6549	GB/T 6549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GB/T 6549-2011 《氯化钾》

GB/T 10205-2009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GB/T 2440-2017 《尿素》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 判定原则

依据 GB/T 6549-2011、GB/T 10205-2009、GB/T 2440-2017 规定，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